東坡文鈔/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東坡文鈔

◀上一卷

卷十·書

下一卷▶

上韓魏公論場務書

（公是時為鳳翔推官，輒能首陳郡中民瘼若此。）

軾再拜獻書昭文相公執事。軾得從宦於西，嘗以為當今制置西事，其大者未便，非痛整齊之，其勢不足以久安，未可以隨欹而拄、隨壞而補也。然而其事宏闊浩汗，非可以倉卒輕言者。今之所論，特欲救一時之急，解朝夕之患耳。

往者寶元以前，秦人之富強可知也。中戶不可以畝計，而計以頃。上戶不可以頃計，而計以賦。耕於野者，不願為公侯。藏於民家者，多於府庫也。然而一經元昊之變，冰消火燎，十不存三四。今之所謂富民者，向之僕隸也。今之所謂蓄聚者，向之殘棄也。然而不知昊賊之遺種，其將永世而臣伏邪？其亦有時而不臣也？以向之民力堅完百倍而不能支，以今之傷殘之餘而能辦者，軾所不識也。夫平安無事之時，不務多方優裕其民，使其氣力渾厚，足以勝任縣官權時一切之政，而欲一旦納之於患難，軾恐外憂未去而內憂乘之也。鳳翔、京兆，此兩郡者，陝西之囊橐。今使有變，則緣邊被兵之郡，知戰守而已。戰而無食則北，守而無財則散。使戰不北，守不散，其權固在此兩郡也。

軾官於鳳翔，見民之所最畏者，莫若衙前之役。自其家之甕盎釜甑以上計之，長役及十千，鄉戶及二十千，皆占役一分。所謂一分者，名為糜錢，十千可辦，而其實皆十五六千，至二十千，而多者至不可勝計也。科役之法，雖始於上戶，然至於不足，則遞取其次，最下至於家貲及二百千者，於法皆可科。自近歲以來，凡所科者，鮮有能大過二百千者也。夫為王民，自甕盎釜甑以上計之而不能滿二百千，則何以為民。今也，及二百千則不免焉，民之窮困亦可知矣。然而縣官之事，歲以二千四百分為計，所謂優輕而可以償其勞者，不能六百分，而捕獲強惡者願入焉，擿發贓弊者願入焉，是二千四百分者，衙前之所獨任，而六百分者，未能純被於衙前也。民之窮困，又可知矣。

今之最便，惟重難日損，優輕日增，則民尚可以生，此軾之所為區區議以官榷與民也。其詳固已具於府之所錄以聞者。從軾之說，而盡以予民，失錢之以貫計者，軾嘗粗較之，歲不過二萬。失之於酒課，而償之於稅緡，是二萬者，未得為全失也。就使為全失二萬，均多補少，要以共足，此一轉運使之所辦也。如使民日益困窮而無告，異日無以待倉卒意外之患，則雖復歲得千萬，無益於敗，此賢將帥之所畏也。

軾以為陛下新御宇內，方求所以為千萬年之計者，必不肯以一轉運使之所能辦，而易賢將帥之所畏。況於相公，才略冠世，不牽於俗人之論。乃者變易茶法，至今以為不便者，十人而九，相公尚不顧，行之益堅。今此事至小，一言可決。去歲赦書使官自買木，關中之民，始知有生意。向非相公果斷而力行，必且下三司。三司固不許，幸而許，必且下本路。本路下諸郡，或以為可，或以為不可，然後監司類聚其說而參酌之。比復於朝廷，固已期歲矣。其行不行，又未可知也。如此，而民何望乎？

方今山陵事起，日費千金，軾乃於此時議以官榷與民，其為迂闊取笑可知矣。然竊以為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者，惟能於擾攘急迫之中，行寬大閑暇久長之政，此天下所以不測而大服也。朝廷自數十年以來，取之無術，用之無度，是以民日困，官日貧。一旦有大故，則政出一切，不復有所擇。此從來不革之過，今日之所宜深懲而永慮也。山陵之功，不過歲終。一切之政，當訖事而罷。明年之春，則陛下逾年即位改元之歲，必將首行王道以風天下。及今使郡吏議之，減定其數，當復以聞，則言之今其時矣。伏惟相公留意。千萬幸甚。

上文侍中論榷鹽書

（宋朝不榷河北鹽不可曉。子瞻宦山東，故所云如此。）

留守侍中執事。當今天下勛德俱高，為主上所倚信，華實兼隆，為士民所責望，受恩三世，宜與社稷同憂，皆無如明公者。今雖在外，事有關於安危，而非職之所憂者，猶當盡力爭之，而況其事關本職而憂及生民者乎？竊意明公必已言之而人不知，若猶未也，則願效其愚。

頃者三司使章惇建言：「乞榷河北、京東鹽。」朝廷遣使案視，召周革入覲，已有成議矣。惇之言曰：「河北與陝西皆為邊防，而河北獨不榷鹽，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。」軾以為陝西之鹽，與京東、河北不同。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，既不可捐以予民，而官亦易以籠取。青鹽至自敵中，有可禁止之道，然猶法存而實不行。城門之外，公食青鹽。今東北循海皆鹽也，其欲籠而取之，正與淮南、兩浙無異。軾在餘杭時，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，一歲至萬七千人而莫能止。奸民以兵仗護送，吏士不敢近者，常以數百人為輩，特不為他盜，故上下通知，而不以聞耳。東北之人，悍於淮、浙遠甚，平居椎剽之奸，常甲於他路，一旦榷鹽，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。由此觀之，祖宗以來，獨不榷河北鹽者，正事之適宜耳。何名為誤哉！且榷鹽雖有故事，然要以為非王政也。陝西、淮、浙既未能罷，又欲使京東、河北隨之，此猶患風痹人曰，吾左臂既病矣，右臂何為獨完，則以酒色伐之，可乎？

今議者曰：「吾之法與淮、浙不同。淮、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，而竈戶所以不免於私賣者，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。今吾賤買而賤賣，借如每斤官三錢得之，則以四錢出之，鹽商私買於竈戶，利其賤耳，賤不能減三錢，竈戶均為得三錢也，寧以予官乎？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？此必不犯之道也。此無異於兒童之見。東海皆鹽也。苟民力之所及，未有舍而不煎，煎而不賣者也。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，遇其急時，百用橫生，以有限之錢，買無窮之鹽，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，而官錢在期月之後，則其利必歸於私販無疑也。食之於鹽，非若饑之於五穀也。五穀之乏，至於節口並日，而況鹽乎？故私販法重而官鹽貴，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。往在浙中，見山谷之人，有數月食無鹽者，今將榷之，東北之俗，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，而望官課之不虧，疏矣。且淮、浙官鹽，本輕而利重，雖有積滯，官未病也。今以三錢為本，一錢為利，自祿吏購賞修築廒庾之外，所獲無幾矣。一有積滯不行，官之所喪，可勝計哉！失民而得財，明者不為。況民財兩失者乎？

且禍莫大於作始，作俑之漸，至於用人，今兩路未有鹽禁也，故變之難。遣使會議，經年而未果。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眾議，未有如今日者也。然猶遲久如此，以明作始之難也。今既已榷之矣，則他日國用不足，添價貴賣，有司以為熟事，行半紙文書而決矣。

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？非獨明公不能也，今之執政能自必乎？苟不可必，則兩路之禍，自今日始。

夫東北之蠶，衣被天下。蠶不可無鹽，而議者輕欲奪之，是病天下也。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？或者以為朝廷既有成議矣，雖爭之必不從。竊以為不然。乃者手實造簿，方赫然行法之際，軾嘗論其不可，以告今太原韓公。公時在政府，莫之行也，而手實卒罷，民賴以少安。凡今執政所欲必行者，青苗、助役、市易、保甲而已，其他猶可以庶幾萬一。或者又以為明公將老矣，若猶有所爭，則其請老也難。此又軾之所不識也。使明公之言幸而聽，屈己少留，以全兩路之民，何所不可。不幸而不聽，是議不中意，其於退也尤易矣。願少留意。軾一郡守也，猶以為職之所當憂，而冒聞於左右，明公其得已乎？幹瀆威重，俯伏待罪而已。

（河北京東，宋不榷鹽者必有說。愚竊意契丹既獲燕雲十六州，而河北之民特相唇齒，一榷鹽則榷剽之，民恐必無聊而入契丹。故特疎此法網，以為容奸之地云耳，不知是否？）

上蔡省主論放欠書

（必蔡確為省主。）

軾於門下，蹤跡絕疏。然私自揆度，亦似見知於明公者。尋常無因緣，固不敢造次致書，今既有所欲言，而又默默拘於流俗人之議，以為跡疏不當幹說，則是謂明公亦如凡人拘於疏密之分者，竊以為不然，故輒有所言不顧，惟少留聽。

軾於府中，實掌理欠。自今歲麥熟以來，日與小民結為嫌恨，鞭笞鎖系，與縣官日得千百錢，固不敢憚也。彼實侵盜欺官，而不以時償，雖日撻無愧。然其間有甚足悲者。或管押竹木，風水之所漂；或主持糧斛，歲久之所壞；或布帛惡弱，估剝以為虧官；或糟滓潰爛，紐計以為實欠；或未輸之贓，責於當時主典之吏；或敗折之課，均於保任幹系之家。官吏上下，舉知其非辜，而哀其不幸，迫於條憲，勢不得釋，朝廷亦深知其無告也，是以每赦必及焉。凡今之所追呼鞭撻日夜不得休息者，皆更數赦，遠者六七赦矣。問其以不得釋之狀，則皆曰：「吾無錢以與三司之曹吏。」以為不信，而考諸舊籍，則有事同而先釋者矣。曰：「此有錢者也。」嗟夫，天下之人以為言出而莫敢逆者，莫若天子之詔書也。今詔書且已許之，而三司之曹吏獨不許，是猶可忍邪？

伏惟明公在上，必不容此輩，故敢以告。凡四十六條，二百二十五人，錢七萬四百五十九千，粟米三千八百三十斛。其余炭鐵器用材木冗雜之物甚眾。皆經監司選吏詳定灼然可放者，軾已具列聞於本府。府當以奏，奏且下三司，議者皆曰：「必不報，雖報，必無決然了絕之命。」軾以為不然。往年韓中丞詳定放欠，以為赦書所放，必待其家業蕩盡，以至於幹系保人亦無子遺可償者，又當計赦後月日以為放數。如此則所及甚少，不稱天子一切寬貸之意。自今苟無所隱欺者，一切除免，不問其他。以此知今之所奏者，皆可放無疑也。伏惟明公獨斷而力行之，使此二百二十五家皆得歸安其藜糗，養其老幼，日晏而起，吏不至門，以歌詠明公之德，亦使赦書不為空言而無信者。幹冒威重，退增恐悚。

答畢仲舉書

（放達。）

軾啟。奉別忽十餘年，愚瞽頓仆，不復自比於朋友，不謂故人尚爾記錄，遠枉手教，存問甚厚，且審比來起居佳勝，感慰不可言。羅山素號善地，不應有瘴癘，豈歲時適爾。既無所失亡，而有得於齊寵辱、忘得喪者，是天相子也。僕既以任意直前不用長者所教以觸罪罟，然禍福要不可推避，初不論巧拙也。黃州濱江帶山，既適耳目之好，而生事百須，亦不難致，早寢晚起，又不知所謂禍福果安在哉？偶讀《戰國策》，見處士顏蠋之語「晚食以當肉」，欣然而笑。若蠋者，可謂巧於居貧者也。菜羹菽黍，差饑而食，其味與八珍等；而既飽之餘，芻豢滿前，惟恐其不持去也。美惡在我，何與於物。所云讀佛書及合藥救人二事，以為閑居之賜甚厚。佛書舊亦嘗看，但暗塞不能通其妙，獨時取其粗淺假說以自洗濯，若農夫之去草，旋去旋生，雖若無益，然終愈於不去也。若世之君子，所謂超然玄悟者，僕不識也。往時陳述古好論禪，自以為至矣，而鄙僕所言為淺陋。僕嘗語述古，公之所談，譬之飲食龍肉也，而僕之所學，豬肉也，豬之與龍，則有間矣，然公終日說龍肉，不如僕之食豬肉實美而真飽也。不知君所得於佛書者果何耶？為出生死、超三乘，遂作佛乎？抑尚與仆輩俯仰也？學佛老者，本期於靜而達，靜似懶，達似放，學者或未至其所期，而先得其所似，不為無害。僕常以此自疑，故亦以為獻。來書云處世得安穩無病，粗衣飽飯，不造冤業，乃為至足。三復斯言，感嘆無窮。世人所作，舉足動念，無非是業，不必刑殺無罪，取非其有，然後為冤業也。無緣面論，以當一笑而已。

答張文潛書

（子與荊川嘗力稱，子由之文自不易得，而子瞻亦云如此。）

軾頓首：文潛縣丞張君足下。久別思仰。到京公私紛然，未暇奉書。忽辱手教，且審起居佳勝，至慰！至慰！惠示文編，三復感嘆。甚矣，君之似子由也。子由之文實勝仆，而世俗不知，乃以為不如。其為人深不願人知之，其文如其為人，故汪洋淡泊，有一唱三嘆之聲，而其秀傑之氣，終不可沒。作《黃樓賦》乃稍自振厲，若欲以警發憒憒者。而或者便謂仆代作，此尤可笑。是殆見吾善者機也。文字之衰，未有如今日者也。其源實出於王氏。王氏之文，未必不善也，而患在於好使人同己。自孔子不能使人同，顏淵之仁，子路之勇，不能以相移。而王氏欲以其學同天下！地之美者，同於生物，不同於所生。惟荒瘠斥鹵之地，彌望皆黃茅白葦，此則王氏之同也。近見章子厚言，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陋，欲稍變取士法，特未暇耳。議者欲稍復詩賦，立《春秋》學官，甚美。仆老矣，使後生猶得見古人之大全者，正賴黃魯直、秦少遊、晁無咎、陳履常與君等數人耳。如聞君作太學博士，願益勉之。「德　如毛，民鮮克舉之。我儀圖之，愛莫助之。」此外千萬善愛。偶飲卯酒，醉。來人求書，不能　縷。

謝張太保撰先人墓碣書

軾頓首再拜。伏蒙再示先人《墓表》特載《辨奸》一篇，恭覽涕泗，不知所雲。竊惟先人早歲汩沒，晚乃有聞。雖當時學者知師尊之，然於其言語文章，猶不能盡，而況其中之不可形者乎？所謂知之盡而信其然者，舉世惟公一人。雖若不幸，然知我者希，正老氏之所貴。《辨奸》之始作也，自軾與舍弟皆有「嘻其甚矣」之諫，不論他人。獨明公一見，以為興我意合。公固已論之先朝，載之史冊，今雖容有不知，後世決不可沒。而先人之言，非公表而出之，則人未必信。信不信何足深計，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，天下莫覺莫知，恐後世必有秦無人之嘆。此《墓表》之所以作，而軾之所以流涕再拜而謝也。黃叔度淡然無作，郭林宗一言，至今以為顏子。林宗於人材小大畢取，所賢非一人，而叔度之賢，無一見於外者，而後世猶信，徒以林宗之重也。今公之重，不減林宗，所賢惟先人，而其心跡，粗若可見，其信於後世必矣。多言何足為謝，聊發一二。

答黃魯直書

（蘇、黃兩相知處，可掬。）

軾頓首再拜魯直教授長官足下。軾始見足下詩文於孫莘老之坐上，聳然異之，以為非今世之人也。莘老言：「此人，人知之者尚少，子可為稱揚其名。」軾笑曰：「此人如精金美玉，不即人而人即之，將逃名而不可得，何以我稱揚為？」然觀其文以求其為人，必輕外物而自重者，今之君子莫能用也。其後過李公擇於濟南，則見足下之詩文愈多，而得其為人益詳，意其超逸絕塵，獨立萬物之表，馭風騎氣，以與造物者遊，非獨今世之君子所不能用，雖如軾之放浪自棄，與世闊疏者，亦莫得而友也。今者辱書詞累幅，執禮恭甚，如見所畏者，何哉？軾方以此求交於足下，而懼其不可得，豈意得此於足下乎？喜愧之懷，殆不可勝。然自入夏以來，家人輩更臥病，匆匆至今，裁答甚緩，想未深訝也。《古風》二首，托物引類，真得古詩人之風，而軾非其人也。聊復次韻，以為一笑。秋暑，不審起居何如？未由會見，萬萬以時自重。

答秦太虛書

（此等書並長公隨手淋漓者，却自瀟洒脫俗可愛。）

軾啟。五月末，舍弟來，得手書勞問甚厚，日欲裁謝，因循至今，遞中復辱教，感愧益甚。比日履茲初寒，起居何如。軾寓居粗遣，但舍弟初到筠州，即喪一女子，而軾亦喪一老乳母，悼念未衰，又得鄉信，堂兄中舍九月中逝去。異鄉衰病，觸目淒感，念人命脆弱如此。又承見喻，中間得疾不輕，且喜復健。

吾儕漸衰，不可復作少年調度，當速用道書方士之言，厚自養煉。謫居無事，頗窺其一二。已借得本州大慶觀道堂三間，冬至後，當入此室，四十九日乃出，自非廢放，安得就此。太虛他日一為仕宦所縻，欲求四十九日閑，豈可復得耶？當及今為之。但擇平時所謂簡要易行者，日夜為之，寢食之外，不治他事，但滿此期，根本立矣。此後縱復出從人事，事已則心返，自不能廢矣。此書到日，恐已不及，然亦不須用冬至也。

寄示詩文，皆超然勝絕，赫赫焉來逼人矣。如我輩，亦不勞逼也。太虛未免求祿仕，方應舉求之，應舉不可必。竊為君謀，宜多著書，如所示論兵及盜賊等數篇，但似此得數十首，當卓然有可用之實者，不須及時事也。但旋作此書，亦不可廢應舉，此書若成，聊復相示，當有知君者，想喻此意也。

公擇近過此，相聚數日，說太虛不離口。莘老未嘗得書，知未暇通問。程公辟須其子履

中哀詞，軾本自求作，今豈可食言。但得罪以來，不復作文字，自持頗嚴，若復一作，則決壞藩墻，今後仍復衮衮多言矣。

初到黃，廩入既絕，人口不少，私甚憂之。但痛自節儉，日用不得過百五十，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錢，斷為三十塊，掛屋梁上，平旦用畫乂挑取一塊，即藏去乂，仍以大竹筒別貯用不盡者，以待賓客，此賈耘老法也。度囊中尚可支一歲有餘，至時，別作經畫，水到渠成，不須預慮。以此，胸中都無一事。

所居對岸武昌，山水佳絕，有蜀人王生在邑中，往往為風濤所隔，不能即歸，則王生能為殺雞炊黍，至數日不厭。又有潘生者，作酒店樊口，棹小舟徑至店下，村酒亦自醇釅。柑橘椑柿極多，大芋長尺餘，不減蜀中。外縣斗米二十，有水路可致。羊肉如北方，豬、牛、麞、鹿如土，魚、蟹不論錢。岐亭監酒胡定之，載書萬卷隨行，喜借人看。黃州曹官數人，皆家善庖饌，喜作會。太虛視此數事，吾事豈不既濟矣乎！欲與太虛言者無窮，但紙盡耳。展讀至此，想見掀髯一笑也。

子駿固吾所畏，其子亦可喜，曾與相見否？此中有黃岡少府張舜臣者，其兄堯臣，皆云與太虛相熟。兒子每蒙批問，適會葬老乳母，今勾當作墳，未暇拜書。歲晚苦寒，惟萬萬自重。李端叔一書，托為達之。夜中微被酒，書不成字，不罪！不罪！不宣。軾再拜。

與李方叔書

（詞旨瀟洒可誦。）

軾頓首方叔先輩足下。屢獲來教，因循不一裁答，悚息不已。比日履茲秋暑，起居佳勝。錄示《子駿行狀》及數詩，辭意整暇，有加於前，得之極喜慰。累書見責以不相薦引，讀之甚愧。然其說不可不盡。君子之知人，務相勉於道，不務相引於利也。足下之文，過人處不少，如《李氏墓表》及《子駿行狀》之類，筆勢翩翩，有可以追古作者之道。至若前所示《兵鑒》，則讀之終篇，莫知所謂。意者足下未甚有得於中而張其外者；不然，則老病昏惑，不識其趣也。以此，私意猶冀足下積學不倦，落其華而成其實。深願足下為禮義君子，不願足下豐於才而廉於德也。若進退之際，不甚慎靜，則於定命不能有毫髮增益，而於道德有丘山之損矣。古之君子，貴賤相因，先後相援，固多矣。軾非敢廢此道，平生相知，心所謂賢者則於稠人中譽之，或因其言以考其實，實至則名隨之，名不可掩，其自為世用，理勢固然，非力致也。陳履常居都下逾年，未嘗一至貴人之門，

章子厚欲一見，終不可得。中丞傅欽之、侍郎孫莘老薦之，軾亦掛名其間。會朝廷多知履常者，故得一官。軾孤立言輕，未嘗獨薦人也。爵祿砥世，人主所專，宰相猶不敢必，而欲責於軾，可乎？東漢處士私相謚，非古也。殆似丘明為素臣，當得罪於孔門矣。孟生貞曜，蓋亦蹈襲流弊，不足法，而況近相名字乎？甚不願足下此等也。軾於足下非愛之深期之遠，定不及此，猶能察其意否？近秦少遊有書來，亦論足下近文益奇。明主求人如不及，豈有終汩沒之理！足下但信道自守，當不求自至。若不深自重，恐喪失所有。言切而盡，臨紙悚息。未即會見，千萬保愛。近夜眼昏，不一！不一！軾頓首。

答謝舉廉書

（此書所論文，然却是蘇長公文章本色。）

軾啟。近奉違，亟辱問訊，具審起居佳勝，感慰深矣。軾受性剛簡，學迂材下，坐廢累年，不敢復齒縉紳。自還海北，見平生親舊，惘然如隔世人，況與左右無一日之雅，而敢求交乎？數賜見臨，傾蓋如故，幸甚過望，不可言也。

所示書教及詩賦雜文，觀之熟矣。大略如行雲流水，初無定質，但常行於所當行，常止於不可不止，文理自然，姿態橫生。孔子曰：「言之不文，行之不遠。」又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夫言止於達意，疑若不文，是大不然。求物之妙，如系風捕影，能使是物了然於心者，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。而況能使了然於口與手者乎？是之謂辭達。辭至於能達，則文不可勝用矣。揚雄好為艱深之詞，以文淺易之說，若正言之，則人人知之矣。此正所謂雕蟲篆刻者，其《太玄》、《法言》皆是類也。而獨悔於賦，何哉？終身雕蟲，而獨變其音節，便謂之經，可乎？屈原作《離騷經》，蓋風、雅之再變者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可以其似賦而謂之雕蟲乎？使賈誼見孔子，升堂有余矣，而乃以賦鄙之，至與司馬相如同科！雄之陋，如此比者甚眾。可與知者道，難與俗人言也。因論文偶及之耳。歐陽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，市有定價，非人所能以口舌定貴賤也。紛紛多言，豈能有益於左右。愧悚不已。

所須惠力法雨堂字。軾本不善作大字，強作終不佳，又舟中局迫難寫，未能如教。然軾方過臨江，當往遊焉。或僧有所欲記錄，當作數句留院中，慰左右念親之意。今日已至峽山寺，少留即去。愈遠。惟萬萬以時自愛。不宣。

答劉沔書

（情致脫落蕭颯。）

軾頓首都曹劉君足下。蒙示書教，及編錄拙詩文二十卷。軾平生以言語文字見知於世，亦以此取疾於人，得失相補，不如不作之安也。以此常欲焚棄筆硯，為喑默人，而習氣宿業，未能盡去，亦謂隨手雲散鳥沒矣。不知足下默隨其後，掇拾編綴，略無遺者，覽之慚汗，可為多言之戒。然世之蓄軾詩文者多矣，率真偽相半，又多為俗子所改竄，讀之使人不平。然亦不足怪。識真者少，蓋從古所病。梁蕭統集《文選》，世以為工。以軾觀之，拙於文而陋於識者，莫統若也。宋玉賦《高唐》、《神女》，其初略陳所夢之因，如子虛、亡是公相與問答，皆賦矣。而統謂之敘，此與兒童之見何異？李陵、蘇武贈別長安，而詩有「江漢」之語。及陵與武書，詞句儇淺，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，決非西漢文。而統不悟。劉子玄獨知之。范曄作《蔡琰傳》，載其二詩，亦非是。董卓已死，琰乃流落，方卓之亂，伯喈尚無恙也，而其詩乃云以卓亂故，流入於胡。此豈真琰語哉！其筆勢乃效建安七子者，非東漢詩也。李太白、韓退之、白樂天詩文，皆為庸俗所亂，可為太息。今足下所示二十卷，無一篇偽者，又少謬誤。及所示書詞，清婉雅奧，有作者風氣，知足下致力於斯文久矣。軾窮困，本坐文字，蓋願刳形去智而不可得者。然幼子過文益奇，在海外孤寂無聊，過時出一篇見娛，則為數日喜，寢食有味。以此知文章如金玉珠貝，未易鄙棄也。見足下詞學如此，又喜吾同年兄龍圖公之有後也。故勉作報書，匆匆。不宣。

答李端叔書

（看此等書，長公據几隨手寫出者，却自疎宕而深眇。）

軾頓首再拜。聞足下名久矣，又於相識處，往往見所作詩文，雖不多，亦足以仿佛其為人矣。尋常不通書問，怠慢之罪，猶可闊略，及足下斬然在疚，亦不能以一字奉慰，舍弟子由至，先蒙惠書，又復懶不即答，頑鈍廢禮，一至於此，而足下終不棄絕，遞中再辱手書，待遇益隆，覽之面熱汗下也。足下才高識明，不應輕許與人，得非用黃魯直、秦太虛輩語，真以為然耶？不肖為人所憎，而二子獨喜見譽，如人嗜昌歜、羊棗，未易詰其所以然者，以二子為妄則不可，遂欲以移之眾口，又大不可也。軾少年時，讀書作文，專為應舉而已。既及進士第，貪得不已，又舉制策，其實何所有。而其科號為直言極諫，故每紛然誦說古今，考論是非，以應其名耳。人苦不自知，既以此得，因以為實能之，故譊譊至，坐此得罪幾死，所謂齊虜以口舌得官，真可笑也。然世人遂以軾為欲

立異同，則過矣。妄論利害，攙說得失，此正制科人習氣。譬之候蟲時鳥，自鳴自已，何足為損益。軾每怪時人待軾過重，而足下又復稱說如此，愈非其實。得罪以來，深自閉塞，扁舟草履，放浪山水間，與樵漁雜處，往往為醉人所推罵。輒自喜漸不為人識，平生親友無一字見及，有書與之亦不答，自幸庶幾免矣。足下又復創相推與，甚非所望。木有癭，石有暈，犀有通，以取妍於人，皆物之病也。謫居無事，默自觀省，回視三十年以來所為，多其病者。足下所見皆故我，非今我也。無乃聞其聲不考其情，取其華而遺其實乎？抑將又有取於此也？此事非相見不能盡。自得罪後，不敢作文字。此書雖非文，然信筆書意，不覺累幅，亦不須示人。必喻此意。歲行盡，寒苦。惟萬萬節哀強食。不次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